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麥玉芳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8
傳真：02-2397527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00200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1年度第2期「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計畫（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即日起至101年2月29日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審慎研提計畫與期程，並備妥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2本）等相關資料，各一式2份（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期限內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二、本期補助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2月底止，補助期程至少1個月。

正本：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副本：

100/12/22
10:28:23

擬辦：

一、文上傳公告周知，有意申請者，請於2/30前
備妥相關文件一式2份，送至國際處國合組，
以便彙整發文。

二、文歸案彙辦。

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陳佩修

代
專門委員黃子陽

100/12/22

